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6 日，波恩

议程项目 17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为本届会议编写的关于政府间会议安排的文件。¹
2. 履行机构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COP 29)主席、COP 30 候任主席和附属机构的主席努力确保待议问题的审议工作，包括授权活动，做到高效、协调、一致，并遵循适当程序。履行机构鼓励他们以及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今后的主席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3. 履行机构强调需要在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期间确保良好的时间管理，请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主持人在秘书处支持下继续就此作出努力。

一.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4.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巴西政府为确保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1 日在贝伦举办所做的筹备工作，此次气候变化大会将包括：COP 30、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CMP 20)、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CMA 7)和附属机构第六十三届会议(SB 63)。

¹ FCCC/SBI/2025/6.



5. 履行机构注意到，巴西政府将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举行的领导人峰会，并请秘书处与巴西政府协商，作出安排，避免与缔约方集团的筹备会议重叠。
6. 履行机构请巴西政府及时向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供关于领导人峰会安排的信息。
7. 履行机构又请秘书处提供信息，说明缔约方会议高级别会议的安排，包括对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发言的处理方式，以及高级别活动和授权活动。
8. 履行机构还请 COP 30、CMP 20 和 CMA 7 的候任主席与秘书处和主席团协商，最终确定缔约方会议的具体安排并随时向缔约方通报有关情况。
9.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注意缔约方就 COP 30、CMP 20 和 CMA 7 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发表的意见。²
10. 履行机构强调在缔约方会议期间的全体会议上发言必须简明扼要，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将其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时间限制为：缔约方集团五分钟、单个缔约方三分钟，观察员组织两分钟。此外，它鼓励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将其发言全文上传至提交门户网站。³
11. 履行机构再次请秘书处作出安排：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在缔约方会议高级别会议上代表本国作简要发言，建议限时三分钟；观察员组织代表发言，建议限时两分钟。履行机构再次鼓励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遵守各自分配的时间。⁴

二. 未来届会的东道国

12. 履行机构指出，按照联合国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COP 31(2026 年 11 月)的主席将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产生。
13. 履行机构鼓励西欧和其他国家完成磋商，尽快并且不迟于 COP 30 提出 COP 31 的东道国，以便于尽早规划。
14. 履行机构指出，按照联合国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COP 32(2027 年 11 月)的主席将从非洲国家产生。
15. 履行机构鼓励非洲国家完成磋商，尽快并且不迟于 SBI 64(2026 年 6 月)提出 COP 32 的东道国，以便于尽早规划。
16. 履行机构指出，按照联合国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COP 33(2028 年 11 月)的主席将从亚洲-太平洋国家产生。
17. 履行机构鼓励亚洲-太平洋国家完成磋商，尽快并且不迟于 SBI 66(2027 年 6 月)提出 COP 33 的东道国，以便于尽早规划。
18. 履行机构重申，尽可能提前确认《气候公约》会议的东道国，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后勤和财务风险，并使秘书处能够促进及时的规划。

² 见 FCCC/SBI/2025/6 号文件的附件一至附件三。

³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⁴ FCCC/SBI/2023/10, 第 120 段。

19. 履行机构确认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就改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包容性、可及性和与会者的整体体验所表达的意见，包括使《气候公约》网站内容能够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并强调为增强这些会议的包容性和参与度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a) 请缔约方酌情考虑其申请额外缔约方通行证对会议参会人数、会议可管理性、会务服务压力、住宿价格和供应情况以及观察员参与度的影响；

(b) 建议秘书处以及未来届会和授权活动的东道国共同努力：

- (一) 作出后勤安排，促进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的包容性和有效的参与，包括在必要时及时向所有与会者发放签证；为所有人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会议场地；以及提供进入会议场地的便利；
- (二) 确保在会场合理距离内有足够的住宿，并确保与会者在这些住宿中的安全和安保；
- (三) 考虑与住宿价格有关的可负担性措施，包括灵活的付款安排；
- (四) 考虑与代表团办公室、展馆空间和会场服务的价格有关的可负担性措施。

20. 履行机构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代表曾为出席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以及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的授权活动，在获得签证方面遇到困难，并注意到德国政府和秘书处为解决这些问题所作的努力。

21. 履行机构申明，必须坚持对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一视同仁。

22. 履行机构鼓励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及授权活动的东道国重申其承诺，在届会和授权活动之前、期间和之后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权法。履行机构强调，必须确保与会者能够行使人权而又不必担心受到恐吓和影响。

23.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在《气候公约》活动行为守则、⁵ 相关《气候公约》标准作业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与会者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场地而作出的努力。履行机构强调，与会者在所有届会和活动中必须遵守《行为守则》，在会场外必须尊重东道国的国家法律。

24. 履行机构指出，东道国协定应体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有关义务，促进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包容性和有效的参与，以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举办届会和授权活动的地点得到促进和保护，使所有与会者得到有效保护，免受任何侵犯或伤害，包括免受骚扰和性骚扰。

25.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就东道国协定发表的意见，并要求这些协定保证代表团的住宿和后勤空间的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

26.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区域集团提名承办缔约方会议届会的国家合作，实地开展任务收集关于拟议召开缔约方会议届会地点的后勤信息，并向主席团通报结果，以便于秘书处与被提名的东道国及早规划和协作。

⁵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about-us/code-of-conduct-for-unfccc-conferences-meetings-and-events>。

27. 履行机构指出，为确保透明度，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相关条例，公布《气候公约》会议的东道国协定。履行机构请秘书处与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东道国政府协商，在东道国协定生效后尽快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其法律文本。履行机构鼓励东道国政府确保东道国协定尽快生效。

28.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向主席团报告对上文第 19(b)段和第 25-27 段所述建议和要求回应情况。

三. 未来届会日历

29. 履行机构建议 2030 年会期的具体日期如下，供 COP 30 审议和通过：

- (a) 第一会期：6 月 3 日星期一至 6 月 13 日星期四；
- (b) 第二会期：1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五。

30. 履行机构又建议 2031 年会期的具体日期如下，供 COP 30 审议和通过：

- (a) 第一会期：6 月 2 日星期一至 6 月 12 日星期四；
- (b) 第二会期：1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五。

四. 提高《气候公约》进程的效率

31. 履行机构欢迎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材料，⁶ 并欢迎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提高《气候公约》进程效率的说明⁷ 进行的广泛而丰富的意见交流。

32. 履行机构确认《气候公约》进程在推动集体气候行动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指出该进程规模日益扩大、参与度不断提高、复杂性增大且成本上升，这些因素对其透明度、包容性和有效性都带来了影响。

33. 履行机构强调，必须根据正在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努力提高《气候公约》进程的效率，以增强力度并加强实施，⁸ 同时注意到缔约方的决策作用。

34. 履行机构欢迎主持人和秘书处继续采取措施，优化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期间的工作安排，并提高会议的效率和时间管理水平。

35. 履行机构承认需要提高《气候公约》进程下的工作安排效率，因此：

(a)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继续缩短发言时长，以确保有更多的时间进行谈判，鼓励主持人始终如一地执行时间限制，并鼓励尽可能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书面发言，以代替口头发言；

(b) 请秘书处支持缔约方代表(特别是青年代表)提升参与谈判进程的能力，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培训和其他相关材料；

⁶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在搜索栏中输入“arrangements for intergovernmental meetings”)。

⁷ FCCC/SBI/2025/INF.6.

⁸ FCCC/CP/1996/2.

(c) 鼓励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支持和参与上文第 35(b)段所述能力建设活动。

36. 履行机构承认授权活动的宝贵贡献，同时注意到对日程安排重叠和所涉预算问题的关切，因此：

(a) 鼓励缔约方、主持人和秘书处，在授权活动中促成更多的虚拟参与，以兼顾不同时区，并通过混合模式确保公平的参与，同时也注意到虚拟参与对某些缔约方而言存在困难；

(b) 请秘书处探索更多方式，以便在授权活动获得批准之前，向缔约方提供关于预期费用的信息；

(c) 请秘书处公布已完成的授权活动的参与情况和费用信息。

37. 履行机构同意在 SBI 63(2025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提高《气候公约》进程的效率以增强力度并加强实施的议题。

五. 加强观察员组织在政府间进程中的参与

38. 履行机构重申观察员组织在推动《气候公约》进程实现雄心勃勃成果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一些观察员类组团体提出设立残疾人观察员类组的建议。

39. 履行机构欢迎秘书处为使观察员组织的代表性更加多样化而采取的行政措施，同时承认总部设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观察员组织在《气候公约》届会中的参与度仍然不平衡。

40. 履行机构注意到关于加强观察员组织在政府间进程中的参与的说明中所载秘书处计划采取的措施。⁹

41. 在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数量持续增加的背景下，为了确保开放、包容和有意义的观察员参与，同时坚持《气候公约》进程由缔约方主导的性质，并与正在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保持一致，履行机构回顾了 FCCC/SBI/2024/13 号文件第 201 段，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表达的意见，并强调了以下加强观察员参与的现有和补充措施，同时特别关注提高代表性不足地区的参与度：

(a) 建议现任和候任缔约方会议主席：

(一) 继续吸引广泛的观察员组织参与，特别是来自代表性不足地区的组织，以及关注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妇女和性别议题的组织，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确保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在《气候公约》届会筹备期间和举行期间有意义和包容性的参与；

(二) 确保清晰及时地传达后勤安排，并允许观察员组织的包容性参与；

(b) 建议各理事机构、附属机构、联络小组和非正式磋商，以及《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和工作方案的主持人(如适用)：

(一) 鼓励缔约方确保在《气候公约》会议和活动中为观察员组织的发言提供充足的时间；

⁹ FCCC/SBI/2025/6.

- (二) 增加观察员在会议期间发言的机会，并充分利用观察员的意见，包括按规定提交的书面材料；
 - (c) 鼓励全体缔约方：
 - (一) 参加与观察员组织的对话、简报会和活动，特别是缔约方会议主席和秘书处组织的对话、简报会和活动，以期促进相互理解并确定合作机会；
 - (二) 在《气候公约》届会筹备期间和举行期间为观察员组织创造参与机会；
 - (d)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 (一) 继续实施行政措施，进一步改善各地区和各类组的观察员组织在《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多样化和平衡参与；
 - (二) 收集关于观察员组织地理范围的更多信息，以继续支持采取更加平衡、公平和透明的方式来提高其在《气候公约》届会中的参与度；
 - (三)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气候公约》活动的行为守则，继续支持言论自由以及观察员组织的能力，使其能够提高对《气候公约》进程的认识并对该进程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42.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35(b)段和第 41(d)段第(一)至(二)项所述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43.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这些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